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1) 褐煤提質業務發展更新； 及 (2) 有關授權專利技術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的屆滿日期之進一步延長

本公告乃由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內容有關授權專利技術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褐煤提質業務發展更新

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褐煤提質廠房之商業化生產籌備過程中，褐煤提質廠房發生有關壓力鍋爐之技術問題。就此，褐煤提質廠房管理層目前正與一間研究機構仔細研究，評估於褐煤提質廠房能夠進行合理規模商業化生產之前解決該等技術問題之額外成本。

為推進提質煤產品之營銷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褐煤提質廠房已使用臨時設備以排除該等技術問題，從而進行小規模生產。使用該等臨時設備將導致提質煤產品之發熱值較預期相對較低。

於本公告日期，已生產約1,200噸發熱值水平為4,800千焦／千克左右之提質煤。褐煤提質廠房已就銷售提質煤訂立銷售合約，其將用於本地發電廠。

本集團管理層有意向潛在客戶推廣提質煤產品作為其營銷計劃的一部分。褐煤提質廠房商業化生產的開展仍存在不確定因素，其將主要取決於客戶的反饋以及中國對提質煤產品之潛在市場。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褐煤提質業務之發展刊發進一步公告。

進一步延長特許協議的屆滿日期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天威建業及本公司已彼此達成書面同意進一步延長特許協議的屆滿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授權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除延長特許協議的屆滿日期外，該等公告所披露之特許協議的其他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十足效力。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徐斌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徐斌先生(主席)、張福勝先生(行政總裁)、吳映吉先生及霍麗潔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郭志成先生、黃少儒先生及暢學軍先生。